



唯心聖教學院

112 學年度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目錄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簡介.....	1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介紹	2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5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9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3
唯心聖教學院學則	17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2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登入步驟及上課教學	31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信箱登入教學.....	39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圖書館電子資料庫.....	41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比對.....	42
VPN 使用教學	43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健康檢查.....	47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存摺帳號轉帳資料表	49
唯心聖教學院校園交通安全管制與停車注意事項宣導	50
112 年交通安全月	51
登革熱防治宣導	53
防災教育宣導	54

智慧財產權宣導.....	58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59
唯心聖教學院交通資訊.....	60
唯心聖教學院緊急聯絡資訊.....	64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簡介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是培育具宗教關懷，能於世間弘法利生，為士農工商百業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的大智慧賢者之基地，為社會國家培育齊家、治事業、治國、平天下之賢者，使其於畢業之後，安邦定國成為社會國家之中流砥柱。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之核心價值是建構於唯心聖教之天命「防止世界之飢餓與貧窮而發生之戰爭」，以及本唯心聖教之核心法脈教義－「為國修道、為民祈福」，與追根溯源大孝法門、安心法門、利他法門、消災化劫法門、禮運大同法門等五大唯心聖教法門教義。希冀畢業生之大未來能成為國家政府或企業組織之佐國良相，創造安定祥和富足的社會國家，進而達到世界大同、天下太平之境。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 1.跨領域整合。
- 2.終身學習、養賢蓄才培育百業之佐國良相。
- 3.安心法門的實踐。

二、教育目標

- 1.培育具備宗教人文觀之弘法利生人才。
- 2.培育具備宗教觀之士農工商百業經營管理人才。
- 3.培育具備整合應用易經風水心法之研究人才。
- 4.培育具備整合應用易經風水心法之終身教育人才。
- 5.培育具備國際觀之外交與弘法利生人才。

三、核心能力

- 1.能應用結合易經風水心法和研究方法論，瞭解士農工商百業環境發展之能力。
- 2.能應用結合易經風水心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
- 3.具備國際觀與外交能力。
- 4.具備跨領域統整能力。
- 5.能應用易經風水心法結合學科領域應用於實務之能力。
- 6.具備宗教觀之組織管理能力。
- 7.具備完善的專案企劃撰寫、表達、溝通以及論述之能力。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介紹

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洪瑞良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易經 風水學 擇日學 唯心聖教易經風水心法
陳立岳	唯心聖教學院校長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 領導行為 社會創新 唯心聖教法脈教義 易經管理心法 宗教終身學習 王禪老祖心法 混元心法
李珍玫	唯心聖教學院副校長 兼行政處處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博士	組織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 創新管理 易經管理心法 王禪老祖心法 混元心法
張馨方	唯心聖教學院 專任教師	國立政治大學 宗教研究所博士	東亞新興宗教運動 比較宗教 道教 台灣民間信仰
石國慶	唯心聖教學院 校務發展處處長	大葉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易經 風水學 擇日學 唯心聖教易經風水心法 台灣民間信仰 道學
石金峯	唯心聖教學院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明道大學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研究所碩士	易經風水學 空間規畫的忌諱與擺設 要領 產業創新與經營

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邱金印	唯心聖教學院 兼任教師	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學博士	易經 建築設計 室內設計 建築風水學 電梯點字系統 傳統建築
王銘憲	唯心聖教學院 兼任教師	大葉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易經 風水學 唯心聖教易經風水心法 台灣民間信仰 道學
陳桂芬	唯心聖教學院 兼任教師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 英語與語言學所碩士	英語教學 中英翻譯
邱思婷	唯心聖教學院 兼任教師	西班牙馬德里 康普頓斯大學美術博士	藝術設計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Weixin Shengjiao Applied I Ching

碩士班課程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總畢業學分數：45 學分

核心課程：（必修）11 學分

Core Curriculum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唯心聖教法脈教義專題 Seminar on Weixin Shengjiao Dharma Lineage and Doctrine	3	一年級第一學期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2	一年級第一學期
唯心專題講座 Weixin Lecture Series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論文（一） Thesis I	1	二年級第一學期
論文（二） Thesis II	1	二年級第二學期

語言課程：每周 3 學時，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Language

課程名稱	學時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 學生於畢業前，多益成績須達 600 分。多益成績未達 600 分者，於研究所就學期間修習每週 3 學時的密集實用英語課程，共二學期，包含聽、說、讀、寫等之培養。 - 學生入學前持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者，可視同符合多益成績達 600 分，且免修研究所就學期間實用英語課程。	每週 3 學時

唯心聖教思想學程：(選修) 6 學分
Program for Weixin Shengjiao Thoughts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唯心聖教經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Weixin Shengjiao Scriptures	2	一年級第一學期
妙法普傳研究 Research on Propagation of the Wondrous Dharma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唯心道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Weixin Canon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唯心聖教易經風水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Weixin Shengjiao I Ching Feng Shui Heart Dharma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宗教學 Religious Studies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宗教應用文疏專題 Seminar on Religious Praying Statements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國際新宗教理論與唯心聖教實踐專題 Seminar on the Theories of NRMs and the Practices of Weixin Shengjiao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宗教祈福消災化劫研究 Research on Benedictions and Disaster Elimination Rituals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唯心聖教與世界宗教發展專題 Seminar on the Development of Weixin Shengjiao & World Religions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梵唄誦經祈福研究 Research in Praying for Blessings by Sutra Chanting & Scripture Recitation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易經風水心法應用整合學程：(選修) 28 學分
Applied Integration Program on I Ching and Feng Shui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易經八卦基礎學專題 Seminar on Bagua Basics of I Ching	3	一年級第一學期
陽宅風水學奧秘研究 Feng Shui Studies on Yang Residences	3	一年級第一學期
易經心法專題 Seminar on I Ching Heart Dharma	3	一年級第一學期
非營利組織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2	一年級第一學期
工廠風水學研究 Factory Feng Shui Studies	2	一年級第一學期
宗教文化與藝術設計(一) Religious Culture and Art Design (I)	2	一年級第一學期
易經卦象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 Ching Hexagrams	3	一年級第二學期
陰宅風水學研究 Feng Shui Studies on Yin Residences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興工動土擇日學研究 Studies on Selecting an Auspicious Date for Groundbreaking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易經風水心法與建築設計專題 Seminar on I Ching Feng Shui Heart Dharma in Architectural Design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玄空理氣專題研究(一) Seminar on Flying Star Feng Shui (I)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宗教文化與藝術設計(二) Religious Culture and Art Design (II)	2	一年級第二學期
國際參訪與交流 International Visits and Exchange	1	一年級第二學期
易經風水心法與室內裝潢設計專題 Seminar on I Ching Feng Shui Heart Dharma in Interior Design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易經風水心法與組織管理專題 Seminar on I Ching Feng Shui Heart Dharma in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非營利組織行銷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rketing Management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唯心聖教與國際跨文化專題 Weixin Shengjiao and International Cross-Cultural Topics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易經風水心法與創業投資 I Ching Feng Shui Heart Dharma in Startup Investment	3	二年級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玄空理氣專題研究(二) Seminar on Flying Star Feng Shui (II)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增刪卜易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ddition and Deletion of I Ching Divination”	2	二年級第一學期
唯心聖教與百業創新暨社會責任專題 Seminar on Weixin Shengjiao in CSR & Innovation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唯心聖教與當代社會經濟環境專題 Lecture on Weixin Shengjiao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Economic Environment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唯心聖教與媒體文化傳播專題 Lecture on Weixin Shengjiao and Media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寺廟管理學 Temple Management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城鄉風水學 Urban and Rural Feng Shui Studies	2	二年級第二學期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修業年限：至少 2 年至多 4 年。

二、修業規定：

本所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之必修學分為 11 學分，唯心聖教思想學程之選修學分為 6 學分，易經風水心法應用整合學程之選修學分為 28 學分，語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語言課程：

學生於畢業前，多益成績須達 600 分。多益成績未達 600 分者，於研究所就學期間修習每週 3 學時的密集實用英語課程，共二學期，包含聽、說、讀、寫等之培養。

學生入學前持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者，可視同符合多益成績達 600 分，且免修研究所就學期間實用英語課程。

四、選課說明：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以修 15 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依本所安排之課程選修。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

五、參加學術研討會、演講活動及各項學術活動：

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內外舉辦各項研究之學術研討會、演講活動及各項學術活動，由學生收集主辦單位之戳章，列入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考核標準。

六、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依本所訂之期限內，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允可指導之「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 學年度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研究所主管同意，交請所辦公室登錄。

七、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校內指導教授及研究所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每位專任教師最多指導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五人為原則。每位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最多指導二名學生為原則，並需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每位研究生至多由兩名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與研究生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八、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論文計畫書書審申請時程，應於碩士班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
- (二)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寫作動機、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理論與實證運用、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三)論文計畫書採書面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一至兩位相關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共同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

九、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修畢應修習課程(含本學期修習之課程)。
- (二)修畢應修習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

十、學位考試：

- (一)具備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得於四月(第二學期)或十二月(第一學期)底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考試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得於五月或一月底前進行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申請依本所規定之考試流程辦理，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摘要」。
- (三)學位考試時，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 20%。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四)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 (五)學位考試論文答辯以口試行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一)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依研究所規定時間及裝訂規定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裝訂一式四份精裝本、論文全文電子檔與論文授權書繳交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轉交一份由圖書館存檔。

(二)通過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
_____學年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年別：

年級

入學時間：

年

月

類別： 一般生

二、論文研究方向

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

簡述個人在上述方向所具備之基礎，並列舉修過之相關學科及成績

三、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

四、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教授簽寫)-----

五、教授意見：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研究所主管意見：☐同意 ☐不同意

研究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
教育部民國110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537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1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48768號函核備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研究所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惟抵免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學年。
- 三、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就讀推廣教育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由所屬研究所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如須考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負責辦理。
-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第四條 抵免學分數多寡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研究生依本辦法申請抵免者，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與抵免學分課程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六 條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零學分課程互抵之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以本校較少之學分計算。
- 二、以少抵多者，由所屬研究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休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所屬研究所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 四、抵免學分者在本校之修業，仍須依照本校學則規定，修滿一學年。
- 五、零學分課程申請免修之程序，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 八 條 本校、或其他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學分採認，須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後，方可抵免。

第 九 條 學分抵免之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所屬研究所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 二、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完畢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所屬研究所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之各學年成績欄，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身份： ☐ 新生 ☐ 其他

班別：☐ 碩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原修習科目學分學校：

；系(科)別：

；修習年級：

肄(畢)業

課程別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免本校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研究所主管 初審意見	行政處 綜合業務組 複審意見	行政處長 決審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專 業 科 目	例：研究方法	一	2	77			研究方法	2	必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1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4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5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____學分
研究所收件及初審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複審				行政處決審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1.研究所承辦人收件 計_____科_____學分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複審抵免： 專業科目_____科_____學分				行政處決審抵免： 專業科目_____科_____學分			資料登錄		
研究所承辦人簽章：												
研究所主管初審： 計_____科_____學分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承辦人：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行政處處長簽章：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簽章：		
研究所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申請抵免專業科目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乙份，除「審查程序」欄由審核單位人員填寫並簽章外，其餘各欄均由學生根據成績單及轉入學系開設之科目學分填妥。向所屬研究所承辦人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唯心聖教學院學則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0年8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815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20、23、29、32、34、35、37、39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0年10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3016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5376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復學、退學、考試、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均依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招生簡章及規定另訂之，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外國學生、海外僑生(以下簡稱僑生)、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第二章 入學

- 第五條 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本校招生規定及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第六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相關資料之保存時間為一年。
- 第七條 凡經錄取本校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九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入學所繳交證明文件，如遇有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等情事，

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八 條 本校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陸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七、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三章 註冊、選課、繳費

第 十 條 註冊：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已檢同證明文件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請假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入學資格。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

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 選課：學生應按照行政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選課行事曆，依唯心聖教學院學生選課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選課。本校之學生選課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只有一科保留，其他有衝突的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第十三條 繳費：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

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延期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至少為二年，至多至四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3歲以下幼兒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分娩或幼兒滿3足歲之當學期止。

第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包含必修、選修及畢業論文總數不得少於四十五學分。學生抵免學分依「唯心聖教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考試、缺曠課及成績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試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各項考核者，得辦理請假。學生請假期間應考試之科目，依任課教師指定補考之日期及方式完成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等事宜，另訂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十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請假核准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不上課者為曠課。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

第二十二條 畢業班學生修習非畢業班所開之科目，其期末考試時間同低年級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於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擔任，並擬定論文計劃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陳交所辦公室會核可後開始撰寫。

指導教授之資格、共同指導教授、及更換指導教授等相關事項，應依「唯心聖教學院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完成學位所須之各項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 G.P.A.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G.P.A.
九十分以上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1
未達六十分	0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教師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完畢，並確認後送出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二十九條 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行政處綜合業務組後，其成績不得更改。如有漏評、核算或登記錯誤者，須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佐證資料，經所長同意，行政處長核定，始得更改。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由行政處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

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之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需於申請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學科考試、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開始實施前提出申請。經核准休學

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並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三、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應予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若休學年限已屆滿，則應予退學。

四、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或特殊病因，在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予延長，累計以六學年為限，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休學申請。懷孕、分娩休學期間以任一事因續存之學期為限。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由學生提出申請。

二、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三、學生因重病、特殊疾病或傳染病防治需要辦理休學者，於復學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以資證明。

四、學生因服役辦理休學者，於復學時應檢具退伍證明，以資證明。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除核准休學外，應予退學。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開除學籍依「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退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對於受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章 畢業及學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准予畢業之學生，須辦妥離校手續。

第三十八條 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三十九條 其餘有關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學位授予、離校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信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院級教學單位、休學、復學、修習學程、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學籍姓名及個人相關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均依唯心聖教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施行準則辦理，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9075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宗旨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達成宗教終身學習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查看、強制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二、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三、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四、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幹部表現優良者。

七、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二、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三、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四、對突發或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對學校師生有益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表現優良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 二、倡導愛國民族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三、對發揚社會優良風氣，有具體特殊事蹟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五、對危害學校安全之情事，能事先反映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而消弭災害發生者。
- 六、冒險犯難、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並受報章雜誌報導表揚，堪為他人表率者。
-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者。

第三章 懲罰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 一、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三、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 四、言行不檢，對他人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之行為者。
- 五、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經規勸仍不聽者。
- 七、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所等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工或同學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互相鬥毆者。
-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
- 六、違反校園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者。
- 七、校內外言行不檢，有損唯心聖教或校譽，情節較重者。
- 八、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本校資訊或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二、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三、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四、酗酒滋事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校內外言行不檢，有損唯心聖教或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撕毀學校公告者。
- 五、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嚴重者。
- 七、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
- 八、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亦

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情節嚴重者。

九、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事，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三、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本校資訊或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留校察看：

學生行為違犯以上各項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得視情況而定，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若無功過者則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

第 十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一、侵占或故意毀損本校財產經查屬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三、有盜竊、侵佔或貪污等不名譽行為損害唯心聖教或本校名譽，情節重大者。

四、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七、在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一、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 十二 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 十三 條 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 十五 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

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長，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 十六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七 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 十八 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九 條 凡所有之獎懲，由綜合業務組簽請行政處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所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 二十 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登入步驟及上課教學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步驟 1.連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步驟 2.登入身份請選點選「必修學生」，並選擇學校「南投縣-唯心聖教學院」

註冊帳號 | English | 回首頁 | 意見回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高雄場 | 學術倫理專題講座

選擇登入身分前往課程網站

- 必修學生
- 必修教研人員
- 個人註冊者
- 學生管理者
- 教研管理者
- 查詢管理者
- 查詢身分
- 註冊帳號

「學術倫理與生成式AI」
112/9/21 @ 13:30-17: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全程參與者可獲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證書3小時

最新消息 研習活動 電子報 熱門資源 教師資源 快速連結

必修學生

「必修學生」是指學校與資源中心合作
學生需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學校已經先為學生建立帳號
帳號是學生學號，密碼請洽學校承辦人

系統已預設必修課程，請依指示閱讀所有必修課程
閱讀完畢後填寫總測驗，通過總測驗隔日即可下載修課證明
您可於下方查詢各校制度與承辦窗口聯繫方式

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請輸入您的學號
密碼
忘記密碼？
請將我不是機器人打勾
☐ 我不是機器人
登入

查詢身分與聯絡窗口

北部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若不清楚服務單位規範，可至 [查詢身分與聯絡窗口] 查看

依序選擇學校所在縣市、名稱、輸入帳號與密碼。帳號為電子信箱，將「我不是機器人」前的方塊打勾，出現綠色勾之後請點「登入」。

勾選「我不是機器人」時會出現一些提示文字，請依照提示文字選取圖片或操作。（因平臺資安驗證機制，此操作可能會反覆數次，敬請見諒。）

若您登入時顯示「帳號不存在」，有可能是您的學校尚未建立您的資料，請您洽詢貴校承辦窗口。

步驟 3.輸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

步驟 4. 首次登入時，請先確認「個人資料說明」，並完成「帳號開通」手續

首次登入時，請先確認「個人資料說明」並完成「帳號開通」手續，若登入時沒有經過此道手續，請停止操作，並立即與本中心聯繫

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聲明書所有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同意以及隱私資安政策）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使用者聲明書

2020年7月29日

- 本人秉持誠實、真實、公正、保密原則，嚴禁使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之資源及服務。
- 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真實且正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服務單位、專業領域、身分識別碼、電子信箱等。
- 本人知悉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承諾在使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期間，將親自閱讀線上課程，並依個人所學誠實地填寫報告。
- 本人知悉並同意「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必修學生與必修教職人員）」（[點此查看](#)）、「隱私權與資訊安全政策（[點此查看](#)）」各項規定。
- 本人同意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課期間，若經查獲有作弊或偽造資料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情節嚴重者，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有權撤銷本人之修課證明，清除修課或測驗紀錄，帳號停權或刪除。

選擇「我同意」代表已閱讀、同意並願意遵守聲明書規定。選擇「不同意」，本中心無法提供服務，請另尋其他修課管道，或逕洽您所屬之大學校院或研習機構，聯絡方式請查詢「[查詢身分與聯絡窗口](#)」。（不同意者，下次登入可重新選擇）

選擇「我同意」即可繼續使用網站服務，若選擇「我不同意」，系統將自動登出，並且無法使用登入後的網站服務，請另尋授課管道。

步驟 5. 重設密碼

首次登入時，請先確認「個人資料說明」並完成「帳號開通」手續，若登入時沒有經過此道手續，請停止操作，並立即與本中心聯繫

首次登入，請先完成「帳號開通」手續

1. 個人資料說明 > 2. 更新基本資料 > 3. 課程版本設定 > 4. 上課說明 > 5. 測驗說明 > 6. 網站使用說明

*為必填，請更新以下基本資料，「姓名」與「其他姓名」會列在修課證明，若有錯誤或需填入外文姓名，請於開始上課前聯絡貴單位承辦窗口，以免影響權益。

姓名* 請確認此為真實姓名

其他姓名 請確認此為真實外文姓名

姓名是否正確，如果姓名錯誤，請洽各單位承辦窗口

密碼* 重設密碼（至少8個字元，英數字混合）； 再次確認密碼

身分識別碼* 送出後不可變更。請填身分證字號末3碼，外籍使用護照護照號碼末3碼

請重設密碼，並填寫真實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末3碼

再次確認身分識別碼*

訂閱服務 ☒ 我願意訂閱電子報並收到活動通知。（若要取消訂閱，請取消勾選即可）

若不需訂閱電子報及收到活動通知，請取消勾選即可

承辦窗口 教務處 (03)000-0000

步驟 6. 確認課程語言版本設定

首次登入時，您可決定是否要更換預設的課程語言，但請留意服務單位是否有修課語言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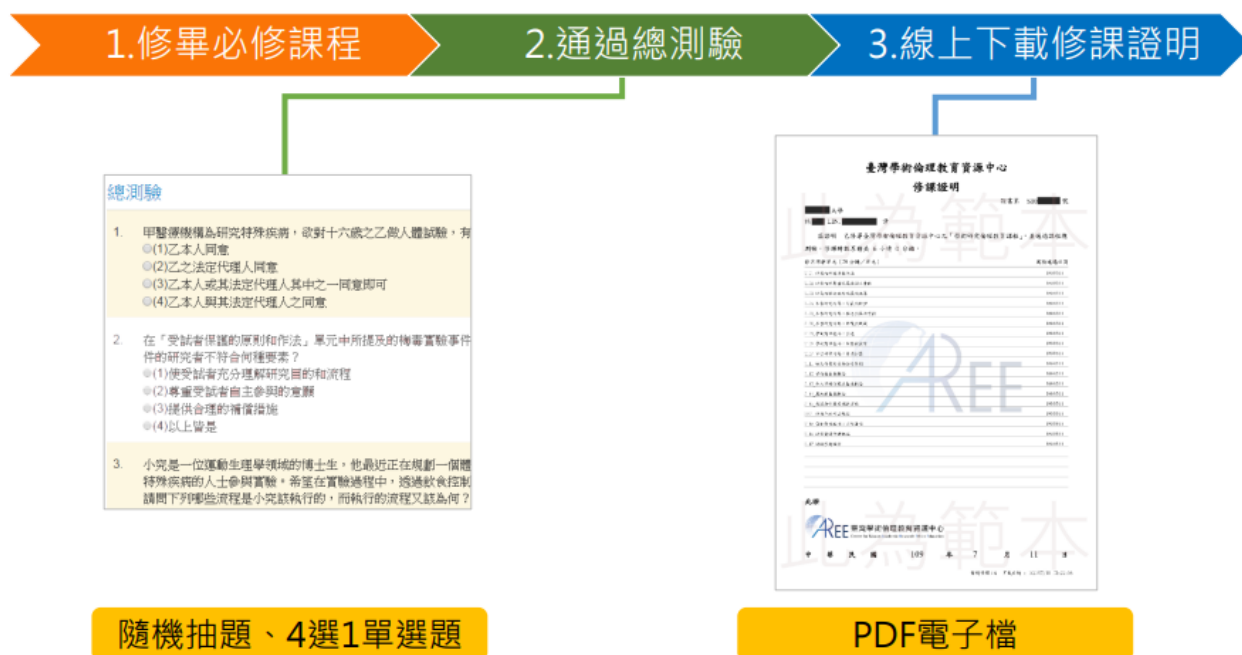
預設課程版本: 中文版
Preseted Course Version: Mandarin

您可以更換課程的語言，但請注意：
1. 請確認您的學校 / 機構是否有修課語言的規定，請依規定上課。
2. 設定後，如果更換課程版本，將刪除所有修課紀錄、成績、修課證明。

You can change course version, but please notice:
1. Please make sure if there is any regulation of your school or org...
2. After setting the language, if you want to change the version, all the records, ... will be deleted.

考慮中，先登出 中文版 English

步驟 7. 修課流程



步驟 8. 請至「課程專區」→「我的課表與總測驗」開始上課

(首次上課時，系統已預先加選必修指定單元)

1.點 [課程專區]

2.點 [我的課表與總測驗]，系統已預先加選指定必修單元，無法退選

3.若課表有重複單元，且無法進入總測驗，請點 [重整系統]，若仍相同請洽本中心客服

4.點單元名稱可進入教材閱讀，並會顯示單元的修課日期

依序點各小節閱讀內容

回 [課程專區]

請捲動網頁內側的卷軸閱讀課程

步驟 9.修讀全部單元後，請於課表下方點「總測驗」即可進入測驗。

*每日共 5 次機會，點「開始測驗」後開始計算次數。

*測驗前請確認使用者名稱為真實姓名，此名稱將印製於修課證明

當閱讀完所有必修核心單元後，從 [我的課表與總測驗] 最下方可進入總測驗

1.總測驗前，請詳讀規定。請留意，每日僅有5次總測驗機會，次數用盡須等隔日才能再次測驗

2.請務必確認名稱是否正確，以免影響修課證明製作

3.請點「開始測驗」開始作答，請注意，點下按鈕就會扣除測驗次數

*總測驗皆為4選1單選題，每題皆為必填。測驗時，若中途離開測驗畫面，本次總測驗將不計分，需重新作答。

【注意】

- 1.每次測驗前建議先重新登入網站，測驗期間請關閉瀏覽器其他分頁。
- 2.若中途離開測驗畫面或者網頁閒置超過2小時，本次總測驗將不計分，需重新作答。
- 3.若測驗到一半暫離電腦，當返回時建議重新登入網站並重新開始測驗，若繼續測驗而造成測驗失敗，恕不負責。

總測驗

1. 研究倫理常將研究倫理，所可能造成的後果為何？
 (1)接受法律制裁
 (2)被教育懲戒處分
 (3)侵害當事人的科學研究權
 (4)以上皆是

2. 研究倫理主要的規範對象是誰？
 (1)大學生、研究生
 (2)公立研究單位的研究人員
 (3)大學教授、博士後研究員
 (4)以上皆是

3. 針對各研究倫理規範期刊訂立寫作格式規範和結構規範的目的，下列何者為非？
 (1)標準學術寫作格式和結構規範，可視為是符合研究倫理的表現
 (2)訂立寫作格式和結構規範會限制研究者的言論自由，是侵害研究倫理的表現
 (3)各種規範期刊訂立的格式和結構規範可能不盡相同，因此必須的單一格式
 (4)訂立格式和結構之目的為了預防不當行為，違反者將被處以行政責任、罰金、坐牢
 (5)違反者將被處以民事責任、負擔損害賠償

4. 在下列的研究行為中，何者沒有違反「尊重」原則？
 (1)在研究結果發表時，將受試者的姓名列入
 (2)受試者同意後，詳細地解釋研究的內容
 (3)受試者有權利隨時退出研究，且不得被處罰
 (4)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應隨時告知受試者研究目的

送出答案時，若有異常而無法送出，請將您填寫的答案照樣依序記下，並將「您的答案，將與本次測驗時間（2022/08/08 16:45:12）」一併寄至客服信箱，等待客服回覆期間請勿再次進入總測驗，以免資料錯誤。

送出答案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全站搜尋

若有異常而無法送出答案，請將您填寫的答案依題號依序記下，連同帳號與測驗時間寄至客服信箱，等待客服回覆期間請勿再次進入總測驗，以免資料錯誤。

*總測驗結束後，將顯示本次測驗之答對率、答錯單元統計、答錯題目與參考單元，若未通過測驗，請複習後再重新測驗。

【注意】

- 1.測驗後會立即顯示答對率、答錯單元統計、答錯題目、參考單元可供複習，請多加利用。
- 2.答對率85%以上即可通過總測驗。
- 3.每天有5次總測驗機會，開始測驗就扣1次，次數用盡需等午夜12點後才能重考，次數每天重新計算。



步驟 10.若通過總測驗，可立即至〔學習歷程〕下載修課證明。

點〔學習歷程〕可查看最近一次測驗紀錄，以及下載修課證明

修課時數計算方式與現況，有通過總測驗的單元才會列入時數計算

呈現最近一次總測驗答題狀況、剩餘總測驗次數等

通過測驗後，歡迎填寫滿意度問卷，給予建議

通過總測驗可立即下載修課證明

已通過總測驗的單元紀錄

學習歷程

18 X 20 = 6小時0分鐘

已通過測驗單元 每單元分鐘數 累積修課時數

總測驗紀錄

最近一次測驗時間: 2019/07/26 11:19:56
最近一次測驗得分: 85.71
最近一次測驗結果: [前往查看](#)
今日剩餘總測驗次數: 5次

修課證明

核發時間: 2019/07/26 11:19:56
為保障您的權益，通過總測驗後請立即下載修課證明，若內容有誤，請洽各單位承辦窗口（查詢）。

下載修課證明

誠摯邀請您給予我們評價，讓我們更加茁壯！

[填寫滿意度問卷](#)

修課紀錄 (僅列出已通過測驗之單元)

單元名稱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規範與內涵	2019/07/26
0102_研究倫理規範與個人責任	2019/07/26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信箱登入教學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生信箱登入方式



點選右上角登入按鈕



帳號為學號需輸入完整
學號@wxsjc.edu.tw 點選繼續



The image shows a Google login interface. At the top is the Google logo, followed by the text '登入' (Sign in) and '使用您的 Google 帳戶' (Use your Google account). Below this i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Email address or phone number) containing the text '學號@wxsjc.edu.tw'. There is a link '忘記電子郵件地址?' (Forgot email address?) below the input field. Further down, there is a note '如果這不是你的電腦，請使用訪客模式以私密方式登入。瞭解詳情' (If this isn't your computer, use Guest mode to sign in privately. Learn more). At the bottom left is a link '建立帳戶' (Create account) and at the bottom right is a blue '繼續' (Continue) button. The footer contains '繁體中文' (Traditional Chinese), '說明' (Help), '隱私權' (Privacy), and '條款' (Terms).

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點選繼續



The image shows the next step of the Google login process. It displays the user's name '蕭丞廷' (Chengting) and their email 'chengting@wxsjc.edu.tw' with a dropdown arrow. Below this is a prompt '如果要繼續操作，請先驗證您的身分' (If you want to continue, please verify your identity).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number). Below the field is a checkbox labeled '顯示密碼' (Show password) which is currently unchecked. There is a link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to the left of the password field. At the bottom right is a blue '繼續' (Continue) button. The footer contains '繁體中文' (Traditional Chinese), '說明' (Help), '隱私權' (Privacy), and '條款' (Terms).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圖書館電子資料庫

1.連結「唯心聖教學院」官方網站，點選「唯心圖書館」



2.依使用需求，選擇「華藝電子資料庫」或「EBSCO 電子資料庫」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比對

1.連結「唯心聖教學院」官方網站，點選「唯心圖書館」



2.選擇「SYMSKAN 文獻相似檢索服務」



VPN 使用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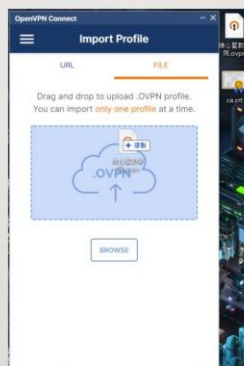
當有需要使用本校電子資料庫，但卻位於校區外時，可透過 VPN 進行連結

VPN設定

唯心聖教學院官方網站
唯心圖書館至連結處下載檔案



安裝 OPENVPN 程式後開啟程式
將 唯心聖教學院.OVPN 新增至程式



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帳號為學號
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選擇繼續



連線成功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健康檢查

請同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自行前往地區醫院進行健康檢查，並完成健康檢查報告繳交，健康檢查項目如下圖所示。若有同學剛好於 112 年 6 月 1 日後進行健康檢查者，可直接提交健康檢查報告。

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料卡中文版

唯心聖教學院

學生健康資料卡

(教育部修訂版)

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料卡中文版										學號			
唯心聖教學院 學生健康資料卡													
(教育部修訂版)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組)別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本人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 同上 ☐ 如右：								相片黏貼處 (由各校決定是否蒐集)			
	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附近親友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學生本人 E-mail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1.無 ☐ 6.腎臟病 ☐ 11.關節炎 ☐ 16.重大手術名稱：_____ ☐ 2.肺結核 ☐ 7.癩癩 ☐ 12.糖尿病 ☐ 17.過敏物質名稱：_____ ☐ 3.心臟病 ☐ 8.紅斑性狼瘡 ☐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 4.肝炎 ☐ 9.血友病 ☐ 14.癌症：_____ ☐ 5.氣喘 ☐ 10.蠶豆症 ☐ 15.海洋性貧血：_____												
	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500度？ ☐ 0.無 ☐ 1.有 ☐ 2.不知道												
	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 ☐ 0.無 ☐ 1.有，類別：_____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0.無 ☐ 1.有，類別：_____, 等級： ☐ 1.輕度 ☐ 2.中度 ☐ 3.重度 ☐ 4.極重度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 0.無 ☐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 ☐ 0.無 ☐ 1.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 疾病名稱：_____, ☐ 2.不知道												
生活型態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 ①每日睡足7小時 ☐ ②不足7小時 ☐ ③時常失眠 2.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 ①都不吃 ☐ ②有時吃，吃____天 ☐ ③每天吃：(9點前吃： ☐ 是 ☐ 否；9點後吃： ☐ 是 ☐ 否) 3. 過去7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1天至少10分鐘有幾天？ ☐ ①0天 ☐ ②1天 ☐ ③2天 ☐ ④3天 ☐ ⑤4天 ☐ ⑥5天 ☐ ⑦6天 ☐ ⑧7天 4. 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 ①不吸菸 ☐ ②有時吸菸(可複選： ☐ ③傳統菸品、 ☐ ④電子煙、 ☐ ⑤加熱式菸品等) ☐ ③每天吸菸(可複選： ☐ ③傳統菸品、 ☐ ④電子煙、 ☐ ⑤加熱式菸品等) ☐ ⑥已戒除 5. 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 ①不喝酒 ☐ ②有時喝酒 ☐ ③每天喝酒(☐ ④2杯以上、 ☐ ⑤1杯、 ☐ ⑥不到1杯) ☐ ⑥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杯的定義為啤酒330 ml、葡萄酒120 ml、烈酒45 ml。 6. 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 ①不嚼檳榔 ☐ ②有時嚼檳榔 ☐ ③每天嚼檳榔 ☐ ④已戒除 7. 常覺得憂鬱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8. 常覺得焦慮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9. 過去7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 ①每天至少一次 ☐ ②兩天 ☐ ③三天 ☐ ④四天以上 10.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 ①不到2小時 ☐ ②約2-4小時 ☐ ③約4小時以上，____小時 11. 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 ①0次 ☐ ②1次 ☐ ③2次 ☐ ④3次以上 12. 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 ①每半年一次 ☐ ②每年一次 ☐ ③一年以上 ☐ ④從來沒有 13.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 ①沒有 ☐ ②輕微 ☐ ③嚴重 ☐ ④不知道/拒答												
自我健康評估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 0.無 ☐ 1.有，是否需學校協助： ☐ 0.否 ☐ 1.是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脈搏：_____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右眼_____ 左眼_____ 矯正視力：右眼_____ 左眼_____											
眼		☐ 無明顯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他							
耳鼻喉		☐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 左 ☐ 右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 扁桃腺腫大△ ☐ 耵聍栓塞△ ☐ 其他							
頭頸		☐ 無明顯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							
胸腔及外觀		☐ 無明顯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							
腹部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							
脊柱四肢		☐ 無明顯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蹲踞困難 ☐ 其他：							
泌尿生殖△		☐ 無明顯異常 ☐ 未檢查		☐ 包皮異常 ☐ 精索靜脈曲張 ☐ 其他：							
皮膚		☐ 無明顯異常		☐ 癬 ☐ 疥瘡 ☐ 疣 ☐ 異位性皮膚炎 ☐ 溼疹 ☐ 其他：							
口腔篩檢		☐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 ☐ 0. 無 ☐ 1. 有 缺牙（因齲齒拔除）： ☐ 0. 無 ☐ 1. 有 已矯治牙齒： ☐ 0. 無 ☐ 1. 有 牙齦炎※： ☐ 0. 無 ☐ 1. 有 牙結石※： ☐ 0. 無 ☐ 1. 有 ☐ 口腔衛生不良 ☐ 咬合不正 ☐ 其他：							
總評建議		☐ 無明顯異常 ☐ 有異狀，需接受_____科醫師診治 ☐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療院所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異常註記		追蹤	
尿液檢查	尿蛋白（+）（-）				血脂肪	總膽固醇（mg/dL）					
	尿糖（+）（-）				腎功能檢查	CREATININE（mg/dL）					
	潛血（+）（-）					尿酸（mg/dL）					
	酸鹼值					血尿素氮（mg/d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g/dL）				肝功能檢查	SGOT（AST）（U/L）					
	白血球（ $10^3/\mu\text{L}$ ）					SGPT（ALT）（U/L）					
	紅血球（ $10^6/\mu\text{L}$ ）				血清免疫學	HBsAg△					
	血小板（ $10^3/\mu\text{L}$ ）					Anti-HBs△					
	平均血球容積比（f1）				其他※						
	血球容積比 HcT（%）※										
胸部 X 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肺結核病徵 ☐ 肺結核鈣化 ☐ 胸廓異常 ☐ 肋膜腔積水 ☐ 脊柱側彎 ☐ 心臟肥大 ☐ 支氣管擴張 ☐ 肺浸潤 ☐ 肺結節 ☐ 其他_____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中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學校自選項目

學生存摺帳號轉帳資料表

為方便同學領取各項款項（如：獎學金、工讀費等），皆以轉帳至學生本人帳戶，請配合繳交。本校配合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提供其他銀行帳號或郵局帳號每次扣取跨行手續費 10 元。

戶名 （限學生本人）		學 號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			
身分證字號			

存摺影印本帳戶粘貼處

唯心聖教學院 公告

主旨：有關校園交通安全管制與停車注意事項宣導，敬請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汽、機車行駛於校園內，請依規定速限 30 公里慢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
- 二、汽、機車請依序停放於停車場（棚），務必相互禮讓及注意左右來車以策安全。另貼心車位僅供持有身心障礙者及經核可貼心車證者使用，停放時汽車請放置擋風玻璃內側，以方便識別。
- 三、校園內行人徒步區及路旁、通道與空地，禁止停放汽、機車。
- 四、本校規劃之可停車範圍區域圖（如下圖），請全體教職員生依規定停放，並勿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困擾。違規者，總務組將於車窗黏貼溫馨小紅單。



112 年交通安全月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廣告

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

- ✓ 遠離車輛，安全處等待通行
- ✓ 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車道
- ✓ 遵守號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
- ✓ 專心過馬路，不滑手機



登革熱防治宣導

各位教職員工生：
大家好！本學期將就宣導主題為「登革熱防治宣導」各位教職員工生利用時間將宣導內容閱讀，謝謝。

全球登革熱的好發地區，主要集中在熱帶、亞熱帶等有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分布的國家，隨著全球化發展逐漸便利，各國之間相互流通及往返也趨於頻繁，登革熱也開始向各國蔓延，成為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

一、疾病概述：

登革熱(Dengue Fever)是由蚊子(埃及斑蚊 *Aedes aegypti* 或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 傳播的急性病毒性傳染病，臨床表現可從無症狀(約占 75%)、輕微發燒至急性高燒伴有頭痛、後眼窩痛、肌肉和關節痛以及皮疹等。依抗原性的差異，可分成四種血清型登革病毒。當人類感染到其中一種血清型登革病毒後，產生的抗體只對該血清型登革病毒有免疫力，臨床上重複感染不同型登革病毒，可引起宿主不同程度的反應，從輕微或不明顯的症狀，到發燒、出疹的典型登革熱，或出現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等警覺徵象，甚至可能導致嚴重出血或嚴重器官損傷的登革熱重症。

二、傳播方式：

臺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Aedes aegypti*)及白線斑蚊(*Aedes albopictus*)，這些蚊子的特徵身體是黑色的，腳上有白斑。其中埃及斑蚊的胸部兩側具有一對似七弦琴的縱線及中間一對黃色的縱線，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則是中間兩側板部位中間，有一條白色且明顯的縱紋，並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一天叮咬人的高峯期約在日出後的1-2小時及日落前的2-3小時，此時到戶外活動請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三、潛伏期：

典型登革熱的潛伏期約為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病人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5天的這段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稱為「病毒血症期」，因病毒存在血液中，如果感染者在這個時期被斑蚊叮咬，那麼這隻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在蚊子體內經過8-12天的增殖，這隻斑蚊就具有終生傳播病毒的能力，當牠再叮咬其他人時，就會把體內的登革病毒傳染給另一個人。

四、發病症狀：

1. 典型：發燒($\geq 38^{\circ}\text{C}$)，頭痛、斑丘疹，後眼窩痛，骨節痛，肌肉痛，關節痛，依感染病毒型不同可能還會有嘔吐、噁心、腹瀉等。
2. 警示：腹部疼痛及壓痛，持續性嘔吐，體液蓄積，黏膜出血，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2公分)，血小板急速下降。
3. 重症：嚴重血漿滲漏導致休克、呼吸窘迫，嚴重出血，嚴重器官損傷(肝臟、中樞神經、心臟等)。

五、預防方法：

- (一) 登革熱防治措施「三不政策」加以宣導：
1.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
 2. 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刷洗並換水一次。

3. 儲水容器(貯水桶、水缸、水泥槽等)：每週刷洗、換水或不用時倒置。
4. 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等)：清除、倒置或覆設C
5. 積水地下室：排除積水，或施放殺幼蚊劑、鹽、清潔劑等。
6. 天然容器(竹筒、樹洞、石穴等)：用泥土、沙子或海綿填滿。

二、不讓斑蚊進屋

1. 設置紗窗、紗門。
2. 噴灑殺蟲劑或點燃蚊香驅蚊。
3. 不讓斑蚊叮咬

1. 避免每天早上9時至10時及下午4至5時(登革熱病媒蚊--白線斑蚊、埃及斑蚊出沒頻繁時段)到戶外公共場所之樹蔭、草叢、涼亭等陰暗處逗留。

三、牛蟻時稍收帳

1. 「巡」一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一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一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徹底清潔。
4. 「刷」一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三) 感染登革熱民眾，應配合的事項：(對病人、接觸者及周圍環境之管制)

1. 感染登革熱民眾，應於發病後5日內預防被病媒蚊叮咬，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可睡在蚊帳內。
2. 防疫單如應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並依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後，評估是否有必要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3. 登革熱患者周遭可能已有具傳染力病媒蚊存在，所以應調查患者發病前2週以及發病後1週的旅遊史(或活動地點)，確認是否具有疑似病例。
- (四) 預防可能經輸血感染登革熱之暫緩捐血措施：
 1. 自登革熱流行地區離境，暫緩捐血4週。
 2. 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4週，才可再捐血。
 3.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包括住家、工作場所所有登革熱患者或住家、工作環境被強制噴藥者)，暫緩捐血4週。

你以為被蚊子叮咬只是小事？

忽略出血性登革熱，沒有及時治療，死亡率提高50%



登革熱常見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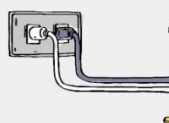
選擇吧!! 你的用電習慣是哪一派?



Q1. 使用中的電線會如何整理?



❌ 全綑好的「綑綁派」



✅ 自由擺的「平鋪派」

A1. 電線不折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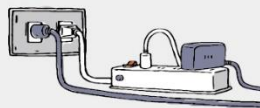
折疊、擠壓可能使電線斷裂等，造成短路，電線應平鋪，使用不折且不綑綁。



Q2. 單一插座或延長線會如何使用?



❌ 全都要的「用滿派」



✅ 不過載的「剛好派」

A2. 用電不過載

單一個插座或延長線，不能同時使用多個電器，避免造成電線或插座發熱。



Q3. 沒使用的插頭會如何處理?



❌ 隨時保持「插著派」



✅ 不使用就「不插派」

A3. 電器不用，插頭不插

電器不使用時，順手將插頭拔掉，且不能只拉電線拔，應從插頭處拔下。



征服火怪的秘密法寶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能夠在火災剛開始發生時，偵測到煙或高溫，發出警報聲提醒，幫助我們早點發現火災，馬上採取適當行動，保護自己跟家人的安全!





行動吧!! 火災求生避難大作戰



避難目標 保命求生是你的第一優先目標。



學習求生技能
戰勝濃煙獸，避煙之靴

GET!



不要

| 尋找濕毛巾 |



不要

| 搭乘電梯 |



不要

| 躲在浴室 |



不要

| 塑膠袋套頭 |



發生火災時

大喊失火
示警家人

火在門外



摸門把測溫度

門把燙或
開門見煙



關門塞門縫

火在身邊



開門逃出

門把不燙
且開門無煙

往下往外逃
生，記得關
門，阻隔火
煙擴散。



改往第2個
方向逃生避難

安全避難

相對安全空間
關門避難求救



開窗求救、
打119告知
受困位置，
等待救援、
不跳樓、不
放棄求生。



往下往外逃
生，記得關
門，阻隔火
煙擴散。



安全避難

往下往外
安全逃生



摸門把測溫度

門把燙或
開門見煙



往火、煙、熱的反方向
尋找相對安全空間，關
門、塞門縫。



判斷吧!! 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



遇到地震時，你要怎麼辦？



學習掩蔽技能
擊退地震怪，抗震之鎧

GET!

趴

趴下 DROP



掩

掩護 COVER



穩

穩住 HOLD ON



當在——遇到地震，你會...

注意

不要慌亂跑到外面，且小心電燈及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物。

在教室

注意掉落及倒塌物，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尋找避難地點，做好「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時，盡量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雙手握住桌腳，穩住身體及桌子。



在操場

避開籃球架、足球門、高大樹木等可能倒塌的物體，沒有墜落物的疑慮時，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在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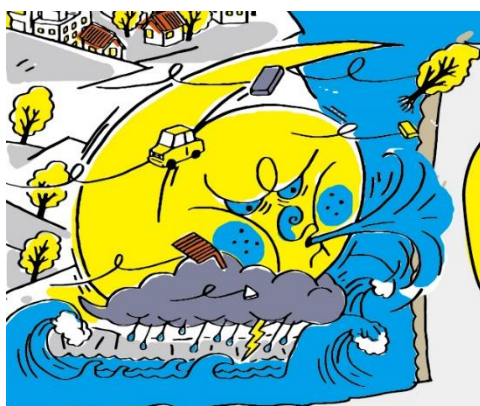
小心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盡量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



教育部關心您 |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廣告





必知!! 與颱風的攻防戰全攻略



Q1. 颱風快來了! 你要準備什麼?



學習整備技能
戰勝颱風怪，破風之刃

G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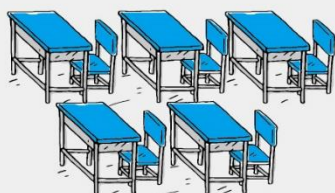
注意颱風動向



檢查門窗牢靠



清理水溝渠道



颱風天待在室內最安全



3-4日份

準備食物與水



取下未固定物



不去易積水處



Q2. 颱風來啦! 你要怎麼辦?



不冒險外出



Q3. 颱風過後，你要注意什麼?



注意衛生環境



教育部關心您 |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廣告



智慧財產權



「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請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及教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EYYK1IZw9KfdN7B3SXmzJQ/playlists?view=50&sort=dd&shelf_id=3

「校園著作權」專區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教學相關之著作權 Q&A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8194>

性平謠言！ 停看聽

「尊重了解差異、
防止歧視霸凌」



性平教育 = 尊重他人、反霸凌、反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學生「瞭解自己、尊重他人」，因為認識，所以理解；因為理解，不再歧視；不但可以減少霸凌事件之發生，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

面對霸凌與歧視，我們用知識教育孩子勇敢說不！

唯心聖教學院交通資訊

1. 公共交通工具

【國光客運】1831 台北—南投：查詢國光客運資訊：02-24982006

網站連



結

全程時間：約 3.3 小時「台北—南投」，平日 15 班次。

詳細資訊 <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167>

搭車地點：「國道客運台北總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北平西路交口）。



下車站名：「南投站」

轉乘：「南投站」下車後，轉乘計程車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台灣高鐵】查詢台灣高鐵資訊：4066-3000，網站連結

詳細資訊 <https://www.thsrc.com.tw/>



下車站名：「台中站」

轉乘：「台中站」下車後，於台中站 1F 之 6 號出口側 3、4 號月台轉乘客運。

統聯客運：1657 高鐵台中站-南投，行車時間約 1.5 小時。「南投站」下車後，轉乘計程車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自行開車

國 3 南投交流道 228KM 出口下（往南投方向）→ 右轉接福崗路一段直行
→ 遇台三線

南崗二路右轉 → 遇仁和路左轉 → 遇工業路左轉（行經慈善宮）→ 右轉
文化路 707 巷

→ 唯心聖教八卦聖城/易經大學指標。



3. 南投市計程車行聯絡資訊

- (1) 三友汽車行：南投市三和里三和一路 82 號，049-2201026
- (2) 大光華汽車行：南投市信義街 44 號，049-2233323
- (3) 雪昌計程車行：南投縣南投市南陽路 1 號，049-2222880
- (4) 日益計程車行：南投市民權街 183 號，049-2223788
- (5) 千億計程車行：南投市南崗一路 117 號，049-2229966
- (6) 永成計程車：南投市中山街 297 號，049-2221368
- (7) 新三華汽車行：南投市中興一街 11 號，049-2239619
- (8) 誠聲計程車行：南投市中山街 240 巷 20 號，049-2231788
- (9) 久久計程汽車行：南投市玉井街 130 號，049-2229229
- (10) 久鈴汽車行：南投市彰南路 1 段 619 號，049-2222009
- (11) 金鼎順車行：南投市大同街 9 號，049-2233585(台中-南投，計程車共乘)



唯心聖教八卦聖城易經大學 園區配置圖

① 教育行政大樓(E棟)

4F 祖師殿
3F 校董榮譽董事服務處
國際會議廳、宗主辦公室
2F 校長室、群賢堂、第一教室
1F 副校長室、行政聯合辦公室、會客室
B1 中齋堂

② 教學大樓(A棟)

4F 教師研究室、碩士生研究室
3F 和心教室
2F 義心教室
1F 信心教室

③ 教學大樓(B棟)

4F 愛心教室
3F 仁心教室
2F 孝心教室
1F 忠心教室

④ 教學大樓(C棟)

4F 資訊室、唯心書庫
3F 唯心道藏館
2F 唯心圖書館
1F 平心教室
B1 小禮堂

⑤ 易道學舍一館

⑥ 易道學舍二館

⑦ 教職員停車場

P 小型車停放

P 遊覽車停放

P 機車停放

無障礙停車位



唯心聖教學院緊急聯絡資訊

總機 049-2209418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謝宜珊賢士：0982-397273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謝宜珊賢士：0982-397273 賴妍君賢士：0911-417382 林鳳博賢士：0988-0347840	
行政處總務組	胡婉婷賢士：0937-256072 張文豪賢士：0966-631355 陳淑琴賢士：0913-302661	
校務發展處圖書資訊組	蕭丞廷賢士：0905-376637	
校外緊急聯絡電話		
火警	119	
報案	110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049-2225134	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半山派出所	049-2251264	南投縣南投市新市路 51 號
勤務指揮中心	049-2222923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09 號
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049-2242375	
警備隊	049-2235440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09 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49-2222111	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手機簡訊報案專線	0919-057235	
南投地區醫療網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南基醫院	049-222559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870 號
佑民綜合醫院	049-235815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75 號
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